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有關提供物業保潔、運送及
其他輔助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寧波奧克斯物業根據服務協議向寧波明州醫院提供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之公告。

鑒於經修訂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寧波奧克斯物業(作為供應商)與寧波明州醫院(為其本身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作為客戶)訂立框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寧波奧克斯物業向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不時附屬公司提供物業保潔、運送及其他輔助服務，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本集團估計，寧波奧克斯物業就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提供之物業保潔、運送及其他輔助服務可能收取之費用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明州醫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堅江先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66%）持有30%受控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寧波明州醫院為鄭堅江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相關年度上限。鄭堅江先生、澤惠有限公司及匯日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框架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耀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交易性質／涵蓋的服務：

寧波奧克斯物業將不時向由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營運之醫院派遣工人以提供下列服務：(i) 物業保潔服務，包括醫院範圍內就(其中包括)醫療設備、家俱及設備進行日常的保潔及清潔工作、於所有公共區域進行日常保潔及清潔工作、收集及管理臨床及其他廢物及消毒外科手術、住院病床、設備及一次性產品；(ii) 運送服務，包括引導病人到適當的區域進行檢查及治療、為醫院的各部門運送檢測樣品及相關的紙質記錄、預備消毒物料及運送消毒物料及一次性衛生用品、管理清潔用品、在醫院範圍內運送大批量的輸液用藥(LVP)、管理及運送純淨水、在醫院範圍內運送家俱、運送血液及輔助管理以及資料收集及報告服務；(iii) 保安服務，例如維護醫院範圍內良好公共秩序、協助醫院職員處理醫療糾紛事件及確保醫護人員安全；(iv) 物業維護管理服務，例如確保工程項目有序進行及定期檢查高壓配電室、排水系統、消防泵系統、照明系統、淨水系統及污水處理設備；(v) 電梯營運服務，包括每日檢查醫院範圍內的電梯並向電梯使用者提供協助；(vi) 輔助醫療服務，例如協助護士履行日常職責、清理醫院病床以及管理醫院貯藏室及傢俱；(vii) 由合資格專業護理員向病人提供個人護理支援；及(viii) 醫院範圍內之景觀服務。

定價：

框架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就寧波奧克斯物業向寧波明州醫院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寧波奧克斯物業將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於各醫院設施提供之服務應付寧波奧克斯物業之服務費將由寧波奧克斯物業與寧波明州醫院或相關附屬公司不時公平磋商協定，且載於各獨立服務協議，並按下列基準計算：

- 每名工人之服務費，相等於(1)於獨立服務協議涵蓋之期間，寧波奧克斯物業就向寧波明州醫院或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派遣的各類型工人之平均薪酬(「平均薪酬」)，加上(2)補足寧波奧克斯物業提供所需服務之其他成本及費用及其毛利率之加成(就平均薪酬之百分比而言)(「加成」)；及
- 於獨立服務協議涵蓋之期間，寧波奧克斯物業就向寧波明州醫院或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派遣的工人平均數目，該數目須由寧波奧克斯物業與寧波明州醫院或相關附屬公司參考由寧波明州醫院或相關附屬公司所營運且將獲提供服務之醫院設施之需求、醫院面積及營運規模協定。

加成須定於或高於下文所載之適用水平：

- (1) 於相關時間就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加成的現行可資比較市場水平；

- (2) 倘上文第(1)段所述資料不適用或無法獲得，則於緊接各獨立服務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寧波奧克斯物業就提供類似服務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加成；及
- (3) 倘上文第(1)及(2)段所述資料均不適用或無法獲得，則等於或高於18%之加成，乃參考根據其他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公眾公司登載之財務資料所估計而得出其收取之加成釐定。

為確保框架服務協議之定價方法獲得遵循及寧波奧克斯物業據此向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寧波奧克斯物業開始與寧波明州醫院及／或相關附屬公司磋商以設立有關各醫院設施應付之服務費前，寧波奧克斯物業之指定人員須：

- (i) 透過參考向醫院提供類似服務的公眾公司登載之財務資料，尋求確定就提供服務所收取之加成的現行可資比較市場水平；及
- (ii) 倘有關就提供類似服務收取之加成的現行可資比較市場水平之資料不適用或無法獲得，則核查用於計算於緊接獨立服務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就提供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所用之加成（或倘該等服務並非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則為於所述期間該等服務應佔毛利率）。

上文所述將有助確保協定之加成將不會低於加成之現行可資比較市場水平或於近期交易中向寧波奧克斯物業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加成。倘有關加成之現行可資比較市場水平之資料不適用或無法獲得，且寧波奧克斯物業並無於過往六個月期間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任何類似服務，則將採用等於或高於18%之加成作為加成。

除上文所述者，本集團亦將採用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寧波奧克斯物業之指定人員將負責定期監察框架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i) 本集團將定期進行內部審閱，以評估寧波奧克斯物業是否已根據框架服務協議之條款向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保潔、運送及其他輔助服務；
- (iii) 本公司將委託其核數師對根據框架服務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根據框架服務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能夠確保框架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付款安排：

付款須按月結清，並於寧波明州醫院收到寧波奧克斯物業發出相關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執行協議：

寧波奧克斯物業以及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及於有需要時訂立獨立服務協議，以載列與各獨立醫院設施有關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寧波奧克斯物業就提供服務派遣工人之協定人數、每名工人之服務費及服務範圍。

任何有關服務協議須在框架服務協議的範圍內，且不會與框架服務協議的條文有所抵觸；如有歧義，概以框架服務協議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數字

根據公司未經審計的合併報表，寧波奧克斯物業按經修訂服務協議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取之費用總額(包括就一間其營運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成為寧波明州醫院附屬公司的醫院向寧波明州醫院提供的服務)約為人民幣6,700,000元。預計截至本公告日期，就此收取之費用不超過人民幣8,200,000元，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指之經修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估計

董事建議就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設立以下年度上限：

| 交易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寧波奧克斯物業根據框架 服務協議向寧波明州醫院 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之 費用總額 | <u>21,000</u> | <u>26,000</u> | <u>27,000</u> |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寧波奧克斯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經修訂服務協議向寧波明州醫院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之費用總額人民幣6,700,000元後釐定，並經考慮下列因素作出調整：

- (i) 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方對寧波奧克斯物業提供之服務的需求將增加。與經修訂服務協議相比，服務範圍將擴展至包括各種其他類型的輔助服務。此外，寧波奧克斯物業瞭解到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進一步收購醫院，其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且於有關收購完成後，寧波奧克斯物業預計根據框架服務協議之條款，於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新收購醫院範圍內提供物業保潔、運送及其他輔助服務。因此，服務範圍將擴展至包括將由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運營之額外醫院。預計寧波奧克斯物業就提供服務所需派遣的工人數目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最多每月263人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月約420人；及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寧波奧克斯物業之工人薪酬預計增長約2.0%，該增長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周邊地區的消費物價指數增長而估計得出。預計上述增長將導致按照平均薪酬基準計算的每名工人之服務費相應增長。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由於預計寧波奧克斯物業將全年就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醫院提供服務，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方對寧波奧克斯物業提供之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寧波奧克斯物業就提供服務所需派遣的工人之平均數目將進一步增長至每月約510人；及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人薪酬預計增長約2.0%，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周邊地區的消費物價指數增長而估計得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透過工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之預計增長增加約2% (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周邊地區的消費物價指數之增長而估計得出) 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後達致。

訂立框架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維持會所式娛樂業務分部之穩健發展及增強給予客戶之會所體驗。由於會所式娛樂業務之競爭性質，透過不時裝修及更新會所設施對維持本集團於香港會所業之領先地位實屬重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本集團宣佈有關裝修及暫時關閉Magnum Club之計劃。預計裝修工程需時約八個月完成，成本預計約為10,000,000港元。

鑒於暫時關閉Magnum Club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帶來短期財務影響，故本集團維持來自其物業管理服務分部穩定及可持續收益及現金流以避免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現金流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實屬必要。

寧波明州醫院為寧波三星 (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附屬公司。寧波三星積極發展其健康服務，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健康服務投資及管理集團。本集團瞭解到寧波三星擬透過設立新醫院及通過直接投資及／或設立合營企業收購現有醫院等方式將其醫院網絡擴充至超過150間醫院。

董事認為，訂立框架服務協議將令寧波奧克斯物業及本集團作為整體，可借助寧波三星擴展其健康服務業務以保障來自本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分部之相對長期的可觀收入，實現本集團醫療物業管理業務之進一步增長及提升本集團物業管理服務組合。因此，董

事認為訂立框架服務協議將幫助降低Magnum Club停業裝修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可能造成之影響，確保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實現會所式娛樂業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共同之健康及可持續的發展，並長遠而言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

除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江先生(為鄭堅江先生的兄弟)、執行董事陳華娟女士(為寧波明州醫院副院長)及執行董事沈國英女士(為寧波明州醫院間接控股公司寧波三星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鄭江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框架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提供意見)認為，框架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機制及程序)以及建議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而框架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明州醫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堅江先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66%)持有30%受控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寧波明州醫院為鄭堅江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所建議之相關年度上限。鄭堅江先生、澤惠有限公司及匯日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框架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耀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包括於香港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及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寧波明州醫院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

由於框架服務協議須待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經修訂服務協議」 | 指 | 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寧波奧克斯物業向寧波明州醫院提供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 「30%受控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相關年度上限 |

| | | |
|-----------|---|--|
| 「框架服務協議」 | 指 | 寧波奧克斯物業(作為供應商)與寧波明州醫院(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托人，作為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訂立框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寧波奧克斯物業向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保潔、運送及其他輔助服務，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現時附屬公司的統稱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鄭堅江先生、澤惠有限公司及匯日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外的股東，以及所有其他於框架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寧波奧克斯物業」 | 指 | 寧波奧克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寧波明州醫院」 | 指 | 寧波明州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
|--------|---|--|
| 「寧波三星」 | 指 | 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服務協議」 | 指 | 寧波奧克斯物業(作為供應商)與寧波明州醫院(作為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就寧波奧克斯物業向寧波明州醫院提供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寧波奧克斯物業與寧波明州醫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服務協議之部分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延長服務協議年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耀盛資本」 指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